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穎逸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norwayfox@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6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配合參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參與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等以公假排代或補休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5月7日彰選一字第1073150059號函。
- 二、查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三)字第1000177510號函說明二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爰學校得依該函釋核給教師公假排代。
- 三、教師參加選務工作且6個月內未補假或自動放棄補假者，得比照教育部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予以嘉獎1次或納入計點鼓勵；如係未經機關學校推薦而自行參與者，其敘獎同意比照經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但僅限於本次選舉），爰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得依上述規定覈實辦理敘獎，請轉知各校教師部分本權責辦理敘獎，校長及職員部分依人員類別分別函報權責單位辦理。

正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